

商业法律基础

张永烈 主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

商业法律基础

张永烈 主编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曹杨路 50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75000

1989 年 7 月第 1 版 198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427-0174-6/D·3 定价: 4.40 元

代 序

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是当代大学生必备的素质。近年来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为了培养“四有”新人，全国各高等院校已普遍开设了法律基础教育课程，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与此相适应，国家教委还积极组织编写了法律基础教材，作为各高校开设法律教育课程使用。这些有力措施，毫无疑问是具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但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在组织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维护生产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以及调节人们的社会关系、引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等方面，作用日益突出。而我国高校教育的专业设置，种类繁多、科目各异，一本全国通用的法律基础教材，要想普遍适用于理、工、医、农、文、史、哲、经等各不同专业高等院校的法律基础教育，显然是很不够的。为此各相近学科的高校便不约而同地，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分别编写结合各类专业学科需要的应用性较强，又有特色的法律基础教材来了。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是法制教育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从国际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必然随之而来的是法学教育的繁荣；就法律基础教材而言，随着法学教育的深入，结合各类专业特色的教材，也就日益增多。诸如：与医学相结合的有医科专用法学基础教材，与科技结合的科技专用法学教材，与工程建筑学相结合的工程技术法学教材等等，各色纷呈，不一而足。就我国高校法律基础教育来说，与各类专业结合的法学专用教材，虽然还处在初级的、或起步的阶段，但不少法律基础教育的教师，经过一定的实践，已不再满足于一般

概论性的介绍，而是想方设法尽力吸收法制建设中的新经验、新成果，结合各学科专业的特色来充实自己法律基础教材的内容了。有的甚至不惜付出更多的精力，推陈出新，集中力量编写出应用性更强、更能适合本门专业学科需要的法律教材。《商业法律基础》就是这类教材中的一朵新花，它是具有自身特色的一部好教材。这本教材的编写，集中了一批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创新精神的、实力雄厚的教师力量。而且这部教材的编写是以提高商业学科的法律基础教育质量为目的的。我非常钦佩他们那种一丝不苟地积极进取的精神。为了编好这本书，他们不仅充分调查了各商科院校从事法律教育的专家、学者的意见，而且吸收了商业实际部门实践家的经验，经过消化吸收组织编写了这部教材。因此，这部教材的特色是资料翔实，内容丰富，既有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能反映商业学科法制理论的内容，其针对性和实用性都十分突出。它不仅适用于商业院校，还可作为电大、职大、职校以及商业工作者进修参考之用。我相信这部教材的出版发行以及在商科专业高校等法律教育中的应用，必将有利于高校人才的培养，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为此，我愿意以上述聊聊不尽之辞代序，并向各位读者积极推荐这本书。

齐 乃 宽

1989年1月20日

前 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讲了“四大建设”，即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1985年，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决定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1986年1月，小平同志再次强调：“搞四化建设，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1987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这一系列指示，体现出我国一条重要的治国思想，把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是促进四化建设顺利开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高等院校的法制教育，是整个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上述精神，深刻认识高等院校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在高等院校开展法制教育是党和国家的重要决策，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同样也十分关注高等院校的法制教育。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

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用五年时间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提出：“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中也要求：“各级各类大、中、小学要根据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1985年8月，中共中央在加强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教育的通知中，要求高校要开设“法律学”。1986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对学校法制教育的高度重视，其本身就说明了在高等院校开展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法制教育作为大学生的必修课，被正式列入教学计划，这是前所未有的。它表明我国高等院校的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是时代的要求，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体现，其意义是深远的。

二、在高等院校开展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培养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的需要。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时期，我们国家和社会要求大学生，必须具备为新时期服务的法律意识，这是当代大学生的重要特征之一。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不具备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大学生是不合格的大学生。只有开展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才能提高他们的政治意识，因为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是紧密相联的。要使大学生成为具有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意识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专门人才，就必须在学生时代进行法制教育，使其具有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政治意识。这样，才能在未来的实际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依法办事。

三、在高等院校开展法制教育，改变学生的知识结构，是贯彻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适应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时代的要求。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特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等价交换。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关系需要依靠法律加以调整，没有法律的保障就没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法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任何一项经济活动也都是一次法律活动。党的十三大确定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随着改革的深入，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越加需要法制的保障，否则，改革将寸步难行。因此，法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是因为：改革的成果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使之制度化、法律化；法律可以为改革开辟道路，可以调整在改革中发生变动的或者重新产生的经济关系，还可以为经济发展造成一个良好的环境，依法维护改革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社会对法律的需求将越来越多，对经济工作和各方面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今后，无论从事商业工作、企业管理工作、人事工作还是机关管理工作，总之做任何工作，法律素质的要求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每一个大学生，都必须掌握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还要掌握同自己专业有关的法律。一定要把改变知识结构，增加法律知识作为学习的迫切任务，以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四、在高等院校开展法制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基本建设。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一些不安定的因素。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须创造一个长期安定的政治环境。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自十月革命以来，工人阶级取得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忽视了民主和法制建设，几乎都程度不同地遭受过挫折和动乱。中国发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苏联出现了肃反扩大化。两个国家都遭受了严重的损失。我们一定要在广大干部和青少年中深刻总结和牢牢记取这一历史教训，注重民主与法制建设，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新人，大力加强依法治国，使国家沿着法制的轨道前进，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这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在高等院校开展法制教育，是保障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同时，商业类高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程也是职业和专业的需要，是完善专业知识不可缺少的部分。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法制是国家和社会活动的法律化、制度化。依照法律办事才是一个合格的公民，对广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使学生健康成长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的决定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这是我们普及法律常识的根本立足点。这个根本立足点，就是要落实在提高人的素质上，落实在提高公民的社会主义意识，提高公民的社会责任感上。这和我们培养“四有”人才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保障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公共基础知识课，又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它既不同于一般形势与政策课，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学课。通过法

律基础课程教学，使大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

为了学好法律基础课，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加强针对性。一定要从自身思想实际、生活实际和专业实际出发进行学习。例如，要联系大学生对于民主、自由与法制、纪律的关系的认识，对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的认识；联系学习行为、生活行为和道德行为的状况；婚姻恋爱中的问题以及专业对法律知识的需求等等，还要注意联系身边发生的事例。为了提高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效果，还要进行较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同时，要把学法用法结合起来，在校内要自觉遵守法纪法规、校纪校规，促进学校风气的好转，造成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在校外，要做一个遵纪守法，维护法制尊严的好公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目 录

前言	10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1
一、法律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5
四、法律的历史作用	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9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9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1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3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5
五、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17
六、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21
一、社会主义民主	21
二、社会主义法制	23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7
第二章 宪法	3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0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我国 1982 年宪法的特点	3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5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35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36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	37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3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特征·····	41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内容·····	4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7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本质·····	47
二、我国国家机构简介·····	47
三、我国 1982 年宪法对国家机构的重大改革·····	52
附表 1. 中央国家机关系统表·····	53
附表 2. 县以上地方国家机关系统表·····	53
第三章 行政法·····	5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4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4
二、国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	59
三、国家商业行政管理·····	65
四、行政诉讼·····	67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68
一、治安行政管理的概念和基本任务·····	69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69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71
第三节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	73
一、投机倒把行为的涵义和范围·····	73
二、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三、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裁决和执行·····	75

第四章 刑法	7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77
一、刑法的概念.....	77
二、刑法的任务.....	7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78
第二节 犯罪	81
一、犯罪概念.....	81
二、犯罪构成.....	82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8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状态.....	91
五、共同犯罪.....	93
第三节 刑罚	94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94
二、刑罚的种类.....	95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99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04
一、犯罪的种类和罪名.....	104
二、反革命罪.....	105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105
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6
五、渎职罪.....	112
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3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1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任务和基本原则	115
一、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15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	116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1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9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119
二、公民（自然人）.....	119
三、法人.....	122
四、联营.....	12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5
一、民事法律行为.....	125
二、代理.....	1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3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和范围.....	133
二、财产所有权.....	134
三、债权.....	136
四、知识产权.....	137
五、人身权.....	13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142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42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	142
四、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43
五、无过错责任原则.....	143
六、为公益、为他人而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143
七、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43
八、侵权的民事责任.....	144
第六章 婚姻法.....	14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6
一、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146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7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149
一、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149

二、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5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53
一、夫妻关系·····	153
二、父母子女关系·····	154
三、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56
第七章 继承法·····	157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7
一、我国继承法的概念·····	157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57
三、我国继承权的范围和丧失·····	159
第二节 我国继承的方式·····	161
一、法定继承·····	161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163
三、遗赠扶养协议·····	166
四、遗产的处理·····	166
第八章 我国商业法规·····	169
第一节 我国商业法规概述·····	169
一、商业法规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69
二、商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171
三、商业法的任务和作用·····	173
四、我国商业法的基本原则·····	174
五、商业法律关系·····	177
六、商业法的体系·····	182
第二节 价格法概述·····	183
一、价格法的概念·····	183
二、我国价格管理条例主要内容简介·····	184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186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186

二、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简介	187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	189
一、商标法的概念	189
二、我国商标法主要内容简介	190
第五节 广告法概述	193
一、广告法的概念	193
二、我国《广告管理条例》主要内容简介	193
第九章 商业合同法	197
第一节 商业合同法概述	197
一、商业合同法的概念及作用	197
二、商业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种类	200
三、商业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5
四、商业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2
五、商业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214
第二节 购销合同	217
一、购销合同的概念	217
二、购销合同的基本特征和主要条款	218
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219
第三节 货物运输和仓储保管合同	222
一、货物运输和仓储保管合同的概念	222
二、货物运输和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223
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224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25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	225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226
三、违反合同的责任	227
第十章 诉讼法	2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28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28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231
三、民事诉讼的参加人、证据和强制措施	233
四、民事诉讼程序	238
五、我国的诉讼时效	2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44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44
二、刑事诉讼的主体、管辖、证据和强制措施	245
三、附带民事诉讼	251
四、刑事诉讼的程序	252
第十一章 公证·律师	253
第一节 公证	258
一、公证的性质和任务	258
二、公证的组织 and 原则	260
三、公证的范围	262
四、公证的管辖	263
五、公证的程序	264
六、公证的效力	265
第二节 律师	266
一、律师制度	266
二、律师	267
第十二章 我国涉外经济法规概述	272
第一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概述	272
一、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72
二、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272
三、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7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7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77

二、合营企业的法律形式和法律地位	280
三、建立合资经营企业的程序	281
四、合营企业的资本构成	284
五、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及管理	285
六、合营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287
七、争议的解决	28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8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289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产生、发展及优越性	290
三、中外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291
四、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292
五、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2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93
一、外资企业法概述	293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94
三、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 ..	295
四、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296
五、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29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98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98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99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301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02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04
第十三章 国际商法概述	306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及渊源	306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306
二、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	307